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協議、股東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提供股東貸款)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內容有關出售於德祥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通函(「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而股東協議項下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兩者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協議、股東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提供股東貸款)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錦興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76,402,763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8,516,834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股東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全部交易(附註)	257,011,563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